

國立政治大學
教職員工津貼補助系統
操作手冊

2024 年 12 月 1 日

目錄

壹、	路徑	3
貳、	津貼補助申請	
一、	補助項目申請.....	3
1.	結婚補助	3
2.	生育補助	5
3.	喪葬補助	6
4.	子女教育補助	7
5.	健檢補助	8
二、	明細、抽回重新編輯.....	9
三、	各項申請表	10
1.	結婚補助	10
2.	生育補助	11
3.	喪葬補助	12
4.	子女教育補助	13
5.	健檢補助	14
四、	送件	15
參、	系統訊息回報	15

壹、路徑

iNCCU → 校務資訊系統 → 行政資訊系統 → 一般行政資訊系統 → 教職員工津貼補助系統

貳、津貼補助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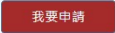
申請項目依使用者有權限項目顯示，若對於顯示項目有疑義，請洽人事室承辦人(分機 63512)。

 (在職)

 說明

申請項目依使用者有權限項目顯示，若對於顯示項目有疑義，請洽人事承辦人(分機63512)。

一、補助項目申請

補助項目分為結婚、生育、喪葬、子女教育、健檢五項，依使用者有權限項目顯示。點選  進入申請頁面，點選  可查詢紀錄。

1. 結婚補助

申請項目	作業說明
結婚補助	一、承辦人聯絡分機：63512 二、補助(給付)標準：2個月薪俸額，並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計算。 三、申請期限：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 四、申請說明： (一)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二) 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補助。 五、應檢附文件：結婚證書及申請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1份。

Step1: 點選 [我要申請](#) 進入申請頁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based application form. At the top, there are buttons for '新增' (Add), '結婚 津貼申請紀錄查詢' (Marriage Allowance Application Record Query), and '回首頁' (Home). The form includes fields for '申請人' (Applicant), '申請日期' (Application Date), '津貼類別' (Allowance Category), '*聯繫電話' (Contact Phone), '薪(俸)點' (Salary/Allowance Points), '申請金額' (Application Amount), '檢附文件' (Attachments), '經費類別' (Expense Category), '*發生日期' (Date of Occurrence), '*關係人身分證號' (Relationship ID Number), '薪(俸)點' (Salary/Allowance Points), and '所得稅號' (Income Tax Number). Red boxes highlight the '發生日期' field, the '聯繫電話' field, the '關係人身分證號' dropdown menu, and the '檢附文件' section which includes two attachment upload buttons labeled '附件1' and '附件2'.

Step2: 依次填寫發生日期、聯繫電話、關係人身分證號【註1】、上傳附件【註2】，並檢視其內容。

Step3: 可點選 [暫存](#) 或 [確認送出](#)。後皆可至 [結婚 津貼申請紀錄查詢](#) 檢視。

【註1】倘該名關係人資料未於本校系統建檔，將不在選擇列表中，請自行填寫關係人身分證號，送件後經由承辦同仁檢視相關證明文件後建檔。

This close-up shows the '關係人身分證號' (Relationship ID Number) field. It features a dropdown menu with the text '請選擇' (Please select) and a checked checkbox labeled '關係人身分證號不在列表中' (Relationship ID Number not in list). Below the dropdown is a text input field with the placeholder '請填寫關係人身分證號' (Please enter relationship ID number) and a red arrow pointing to the input. The input field contains the text 'A999999999'. A green box at the bottom indicates '0 / 10' characters.

【註2】檔案上傳不得超過 2MB，且僅提供 pdf 檔案上傳。附件請檢附結婚證明書、申請人戶口名簿/戶籍謄本。

2. 生育補助

生育補助	一、承辦人聯絡分機：63512 二、補助(給付)標準：2個月薪俸額(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並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 三、申請期限：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 四、申請說明： (一)支給對象及條件： 1. 配偶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 2.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 (二)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三)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 五、應檢附文件：出生證明書及申請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1份。
------	---

Step1: 點選 **我要申請** 進入申請頁面

新增

生育津貼申請紀錄查詢

回首頁

暫存

確認送出

* 表示必填欄位

申請人	林 助教	經費類別	N 政大
申請日期	2024/08/30	*發生日期	
津貼類別	生育		
*聯繫電話		*關係人身分證號	☐ 關係人身分證號不在列表中
薪(俸)點	系統自動帶出，以發生日計	薪(俸)額	系統自動帶出，以發生日計
申請金額	2個月薪(俸)額(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並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	所得稅額	
檢附文件	附件1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附件2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附件3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請檢附出生證明書、申請人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男性另併附配偶社會保險請領證明文件，**不上傳則成本件申請表失效**。

【註】檔案上傳不得超過2MB，且僅提供pdf檔案上傳。

Step2: 依次填寫發生日、聯繫電話、關係人身分證號【註1】、上傳附件【註3】，並檢視其內容。

Step3: 可點選 **暫存** 或 **確認送出**。後皆可至 **生育津貼申請紀錄查詢** 檢視。

【註3】檔案上傳不得超過2MB，且僅提供pdf檔案上傳。請檢附出生證明書、申請人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男性另併附配偶社會保險請領證明文件。

3. 喪葬補助

喪葬補助	一、承辦人聯絡分機：63512 二、補助(給付)標準： (一) 父母、配偶死亡：5個月薪俸額。 (二) 子女死亡：3個月薪俸額。 (三) 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計算。 三、申請期限：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 四、申請說明： (一) 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 (二) 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 (三) 子女以未滿20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20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1. 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 2. 無力謀生。 (四) 前點所稱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至無力謀生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敬養。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 3.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 (五) 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20歲或年滿20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為5個月薪俸額。 五、應檢附文件：死亡證明書及申請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1份。
------	--

Step1: 點選 [我要申請](#) 進入申請頁面

新增

[喪葬津貼申請紀錄查詢](#)
[回首頁](#)

新增

確認送出

*表示必填欄位

申請人	林 政大	經費類別	N 政大
申請日期	2024/08/30	*發生日期	選擇日期
津貼類別	喪葬	*親屬類別	請選擇
*聯繫電話	選擇電話	*關係人身分證號	請選擇 ☐ 關係人身分證號不在列表中
薪(俸)點	系統自動帶出，以發生日計	薪(俸)額	系統自動帶出，以發生日計
申請金額	父母、配偶死亡，5個月薪(俸)額；子女死亡，3個月薪(俸)額，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計算。	所得稅額	
檢附文件	附件1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附件2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附件3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Step2: 依次填寫發生日、親屬類別(父母/配偶/子女)、聯繫電話、關係人身分證號【註1】、上傳附件【註4】，並檢視其內容。

Step3: 可點選 [暫存](#) 或 [確認送出](#)。後皆可至 [喪葬津貼申請紀錄查詢](#) 檢視。

【註4】檔案上傳不得超過2MB，且僅提供pdf檔案上傳。檔案超過3個可自行合併。另請檢附死亡證明書、申請人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其他說明詳見下圖，可自行下載切結書。

(一) 申請(養父母)、繼父母喪葬補助費，請檢附切結書。

(二) 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請檢附證明文件(按：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等。)

(三) 其他情形請洽承辦人(分機63512)。

OK

4. 子女教育補助(國中以下，由人事室統一系列印補助申請表，轉發申請人確認)

子女教育補助	一、承辦人聯絡分機：63512 二、申請說明： (一) 公教人員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學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二) 公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未具學籍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學校以上之選讀生。 - 已擁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 - 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或畢業後又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其重複就讀年級不得請領。 - 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撫養者為限，子女就讀夜間學校而於日間有工作(於開學日前6個月平均所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不得請領，請領者須檢附夜間補助切結書一份。 (三) 原住民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等特殊身分，僅部分減免學費者，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如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四)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倘有其他虛報冒領、冒領、重複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除所領費用悉數繳回外，並負法律責任，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三、應檢附文件： (一) 收費單據：高中(職)以上須繳交；又屬信用卡或轉帳繳費者，應另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二) 如於本校第一次申請者，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三) 其他
--------	---

Step1: 點選 我要申請 進入申請頁面

◆ 新增
申請紀錄查詢
回首頁

儲存

確認送出

表示必填欄位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經費類別	子女教育補助
申請日期	2024/08/30	津貼類別	子女教育補助
*聯繫電話	[電話]	*眷屬身分證字號	請選擇 ☐ 眷屬身分證字號不在列表中
*申請學年期	113學年 ▼ 第一學期 ▼		
*學制	請選擇 ▼	*學校名稱	[學校名稱]
*教育程度	請選擇 ▼	*年級	請選擇 ▼
申請金額	系統自動帶出，以學制及教育程度計算，詳見說明。	所得稅額	
檢附文件	附件1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附件2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附件3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備註	[備註]

1. 檢附收費單據/信用卡或轉帳證明，又屬信用卡或轉帳繳費者，應另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2. 如於本校第一次申請者，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3. 其他：子女就讀夜間學校請檢附切結書。
 以上資料請上傳到本校申請系統。
 【註】檔案上傳不得超過2MB，且僅提供pdf檔案上傳，檔案超過3個可自行合併。

Step2: 依次填寫聯繫電話、眷屬身分證字號**【註1】**、申請學年期、學制、學校名稱、教育程度、年級**【註5】**、上傳附件**【註6】**、備註，並檢視其內容。

Step3: 可點選 暫存 或 確認送出。後皆可至 申請紀錄查詢 檢視。

【註5】若您的修業年級超過列表，請選最高年級並在備註欄位說明。

【註6】檔案上傳不得超過 2MB，且僅提供 pdf 檔案上傳。檔案超過 3 個可自行合併。檢附收費單據/信用卡或轉帳證明，又屬信用卡或轉帳繳費者，應另並附原繳費通知單。如於本校第一次申請者，請檢附戶名簿影本一份。其他，子女就讀夜間部請檢附切結書。

5. 健檢補助

健檢補助	一、承辦人聯絡分機：63509 二、補助(給付)標準：本校40歲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含技工、駕駛)，每2年得申請健康檢查補助費最高新台幣4,500元整。健康檢查當日得請公假1天。(40歲以上人員，指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滿40歲者) 三、申請期限：事實發生之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 四、申請說明： (一)本校校長、副校長健檢補助費上限16,000元(每年1次)。 (二)40歲以上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含技工、駕駛)、約用護理師、心理師、社工人員、職業安全管理人員健檢補助費上限4,500元(每2年1次)。 五、應檢附文件：健檢補助申請表及健檢收據正本或影本1份。
------	---

Step1: 點選 [我要申請](#) 進入申請頁面

+ 新增		申請紀錄查詢		回首頁
暫存	確認送出			
申請人	林助教	經費類別	N 政大	
出生年月日	1969/11/24	前次健檢申請補助年度	100	
申請日期	2024/08/30	發生日期		
津貼類別	健檢	申請對象類別	請選擇	
聯繫電話		醫療機構名稱	請選擇	
		若醫療機構未於選單列表，可於備註欄填寫	以關鍵字帶出醫療機構	
公假登記	系統自動帶出，以發生日計	申請金額		
檢附文件	附件 沒有選擇檔案	備註		
檢附健檢收據，需簽名(章)； 不上傳影紙本供申請表勾核。				
【註】檔案上傳不得超過2MB，且僅提供pdf檔案上傳。				

Step2: 依次填寫發生日期、申請對象類別【註7】、聯繫電話、醫療機構名稱【註8】、申請金額【註9】、上傳附件【註10】、備註，並檢視其內容。

Step3: 可點選 [暫存](#) 或 [確認送出](#)。後皆可至 [申請紀錄查詢](#) 檢視。

【註7】申請對象類別可選擇校長及副校長、40歲以上法定編制內公務人員、教育人員、主警隊隊友及工友(含技工、駕駛)、約用護理師、心理師、社工人員、職業安全管理人員。

申請對象類別	請選擇
醫療機構名稱	請選擇
若醫療機構未於選單列表，可於備註欄填寫	校長及副校長
	40歲以上法定編制內公務人員、教育人員、駐警隊隊友及工友(含技工、駕駛)
	約用護理師、心理師、社工人員、職業安全管理人員

【註8】醫療機構名稱可於列表選擇，或以關鍵字帶出醫療機構

醫療機構名稱 若醫療機構未於選單列表，可於備註欄填寫	請選擇 以關鍵字帶出醫療機構 萬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 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申請金額	

鍵入「萬」則帶出與萬相關之醫院，可選擇之。若醫療機構未於選單列表，可於備註欄填寫。

醫療機構名稱 若醫療機構未於選單列表，可於備註欄填寫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 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以關鍵字帶出醫療機構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 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	--

【註 9】申請金額說明

- (一) 本校校長、副校長健檢補助費上限 16,000 元(每年 1 次)。
- (二) 40 歲以上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含技工、駕駛)、約用護理師、心理師、社工人員、職安管理人員健檢補助費上限 4,500 元(每 2 年 1 次)。
- (三) 如實際支付健檢金額未超過 4500 元，請於申請金額欄位輸入實際支付健檢金額。

【註 10】檔案上傳不得超過 2MB，且僅提供 pdf 檔案上傳。檢附健檢收據，需簽名(章)。

二、明細、撤回重新編輯、檢視申請表

依補助項目分為結婚、生育、喪葬、子女教育、健檢五項，送出申請後皆可於

申請紀錄查詢

檢視。

列表													我要申請	回首頁
學年	學期	申請日期	發生日期	津貼類別	親屬	申請金額	所得稅額	眷屬姓名	清冊號	入帳日期	備註	狀態	動作	
113	1	2024/09/09	2024/09/01	結婚補助		99140	4957	A999999999				確認	☑ 撤回重新編輯 🔍 明細 📄 列印申請表	

1. 明細 可檢視內容。

2. 撤回重新編輯 人事尚未造冊作業前，皆可撤回重新編輯再送出。

3. 檢視申請表 可檢視申請狀態。

列表														勾選合併列印申請表		我要申請	回首頁
勾選	學年	學期	申請日期	班別	教育程度	學校名稱	年級	申請金額	所得稅額	眷屬姓名	清冊號	入帳日期	備註	狀態	動作		
☒	113	1	2024/09/09	公立	國小	政大實小	1	500	0	A999999999				確認	☑ 撤回重新編輯 🔍 明細	📄 列印申請表	
☒	113	1	2024/09/09	公立	國小	政大實小	3	500	0	A888888888				確認	☑ 撤回重新編輯 🔍 明細	📄 列印申請表	

上午 09:58:31

三、各項申請表

1. 結婚補助

國立政治大學公教人員結婚補助申請表					
單位			職稱		
員工代號			姓名		
薪(俸)點	0670		薪(俸)額	49570	
檢附證明	1. ☐ 結婚證明書 2.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申請補助金額	新台幣	99140		元整	
核准補助金額	新台幣			元整 審核人員簽章：	
附註： 一、以在職期間所發生之事實，並於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申請。 二、補助2個月薪俸額，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為標準。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非別申請結婚補助。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補助。 三、補助金額撥存申請人郵局（銀行）薪津帳戶。					
本申請倘有違事實或有其他虛報、溢領、冒領、重複領取補助，除所領費用悉數繳回外，並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 生育補助

國立政治大學公教人員生育補助申請表					
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員工代號		姓名		發生日期	2024/09/01
薪(俸)點	0670		薪(俸)額	49570	
檢附證明	1. ☐ 出生證明書 2.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申請補助金額	新台幣 99140 元整				
核准補助金額	新台幣		元整	審核人員簽章：	
附註： 一、以在職期間所發生之事實，並於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申請。 二、補助2個月薪俸額，以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 (一) 支給對象及條件： 1. 配偶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 2. 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二百八十日分娩或未滿一百八十一日早產。 3.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已報領一份為限。 (二) 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教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兩者間之差額。 (三) 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 三、補助金額撥存申請人郵局(銀行)薪津帳戶。					
上項申請之補助請由本人申請，並無其他親屬就同一事實重覆申請補助；倘有違事實或有其他虛報、溢領、冒領、重複領取補助，除所領費用悉數繳回外，並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3. 喪葬補助

國立政治大學公教人員喪葬補助申請表					
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員工代號		姓名		發生日期	2024/09/01
薪(俸)點	0670		薪(俸)額	49570	
檢附證明	1. ☐ 死亡證明書 2.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申請補助金額	新台幣 247850 元整				
核准補助金額	新台幣 元整		審核人員簽章：		
附註： 一、以在職期間所發生之事實，並於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申請。 二、父母、配偶死亡者，補助5個月薪俸額；子女死亡，補助3個月薪俸額。以事實發生當月薪俸額為標準。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1份為限。 三、在不重領兼領原則下，從寬就生父母（養父母）、繼父母擇一報領喪葬補助；請領養父母、繼父母喪葬補助費，請檢附切結書。 四、補助金額撥存申請人郵局（銀行）薪津帳戶。					
上項申請之補助僅由本人申請，並無其他親屬就同一事實重覆申請補助；倘有違事實或有其他虛報、溢領、冒領、重複領取補助，除所領費用悉數繳回外，並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4. 子女教育補助

子女姓名系統自動帶出。但若為首次申請系統尚未建檔，請自行填寫眷屬姓名。

國立政治大學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													
單位				職稱				聯繫電話					
員工代號				姓名				申請日期	2024/09/09				
子女姓名	就讀學校	公、私立		年級	日、夜間		申請補助金額						
(請填寫眷屬姓名) 王OO	政大實小	公立		1	日間		500						
(請填寫眷屬姓名) 王XX	政大實小	公立		3	日間		500						
核准金額	新台幣			元整			審核人員簽章：						
學 制	大學暨獨立學院			五專後二年或二專			五專前三年		高中		高職		
區 分	公立	私立	夜間	公立	私立	夜間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實用 技能班
補助金額	13,600	35,800	14,300	10,000	28,000	14,300	7,700	20,800	3,800	13,500	3,200	18,900	1,500
注意事項（請申請人詳閱）： 一、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二、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三、國中以下教育補助費每人500元，由人事室統一列印補助申請表，轉發申請人確認。 四、高中（職）以上須繳交收費單據正本；如係繳交收據影本應由申請人「親自簽章」，又屬信用卡或轉帳繳費者，應另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五、如於本校第一次申請者，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六、本項補助費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註冊手續，於註冊日起1個月內提出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1 未具學籍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學校以上之選讀生。 2 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 3 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或畢業後又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其重複就讀年級不得請領。 4 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撫養者為限。子女就讀夜間學校而於日間有工作（開學日前6個月平均所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不得請領，請領者須檢附夜間部補助切結書一份。 七、原住民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等特殊身分，獲部分減免學費者，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如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本申請倘有違事實或有其他虛報、溢領、冒領、重複領取補助，除所領費用悉數繳回外，並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5. 健檢補助

國立政治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費用補助申請表					
單位		職稱		聯繫電話	
員工代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受檢日期	2024/09/01	前次健檢 申請補助年度	110	公假登記	否
檢附證件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健檢收據				
申請金額	新台幣 4500 元整				
核准金額	新台幣	元整	審核人員簽章：		
附註： 一、本校40歲以上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含技工、駕駛），每2年得申請健康檢查補助費最高新台幣4500元整。健康檢查當日得請公假1天。（40歲以上人員，指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滿40歲者） 二、自105年1月1日起，公務人員應至經衛服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檢。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醫療機構之名單，可至保訓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務必確認各該醫療機構是否尚在評鑑（認證）合格或認可之有效期限內。 三、核准後之補助費，由出納組直接撥入申請人薪資帳戶。					
本申請倘有違事實或有其他虛報、溢領、冒領、重複領取補助，除所領費用悉數繳回外，並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送件

參、系統錯誤訊息回報

業務事宜	人事室	結婚、生育、喪葬、子女教育補助	分機：63512
		健檢補助	分機：63509
技術事宜	電算中心		分機：63249